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4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2日、2022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9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1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5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2,018,43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462,477股,占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365,619股)。

4、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以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本次权益变动的性质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及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0094%,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股东东方富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富海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4.9999%增加至5.0048%。公司于同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0048%增加至5.0094%。由此,东方富海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6,584,240股,占原总股本比例4.9999%。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687,370股变更为131,557,770股,注册资本由131,687,370元变更为131,557,770元,导致东方富海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049%。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9,3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东方富海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046%。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富海仍持有公司股份6,584,24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5.0094%。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584,240	4.9999	6,584,240	5.0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4,240	4.9999	6,584,240	5.0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东方富海已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6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简称“深交所”)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2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10月1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10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若因上海疫情防控需要,无法设置现场会议,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电话(或视频)会议接入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中南安装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南京汇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以上议案均可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投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东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视为弃权。

(二)具体审议内容

1、关于为中南安装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南京汇雄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以上提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

以上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中南安装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南京汇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10月11日至14日(可用信函、邮箱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汪菁

6、注意事项:

(1)疫情期间,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需要,为配合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无法设置现场会议的风险。如无法设置现场会议,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电话(或视频)会议接入方式。参加电话(视频)会议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股东大会要求一致;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请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查阅(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提案名称	备选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中南安装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南京汇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请用正楷填委托人和受托人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委托人姓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持股数请填写数字,如未填数字,则被视为委托人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6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陈锦石董事长主持,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及决议情况

1、同意将关于为中南安装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锦石、陈昱含、辛琦、唐晓东、胡红卫、曹永忠、施锦华回避表决。

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中南安装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9月28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同意将关于为南京汇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南京汇雄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9月28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6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的公告(9月2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日前收到中南城投通知称,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违反约定擅自处置减少503,253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175,938	0.01%	0.005%	2019年5月6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315	0.02%	0.01%	2021年10月18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03,253	0.03%	0.01%	-	-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9月27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999,687,795	52.26%	1,633,610,280	81.69%	42.69%	24,750,000	1.52%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14,101,792	52.63%	1,633,610,280	81.11%	42.69%	24,750,000	1.52%	10,810,498	2.84%

二、相关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减少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质押股份减少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中南城投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中南城投质押的公司股份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避免触发约定的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6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南京汇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72.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01.73%,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的供应商南京汇雄物资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汇雄”)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借款8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等用途,期限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拟抵押其持有的商业房产,公司将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担保金额800万元,同时南京汇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也将为有关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将有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参见公司2022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汇雄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27日

注册地点:鼓楼区燕江路201号1幢1602室

法定代表人:孙建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板材、型材、五金交电、PVC胶管销售。

股东情况:郑敏持有85.8%,孙建婷持有14.2%。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南京汇雄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度(未经审计)	8,403.84	3,229.58	5,174.26	13,315.91	806.00	604.50
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8,941.30	3,600.80	5,340.50	7,471.41	246.28	184.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拟抵押其持有的商业房产,公司将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担保金额800万元。

2、担保范围:南京汇雄在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其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也将同时提供全额担保。为该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其股东及公司关联方也将同时提供全额担保,控制公司风险,提供有关担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72.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01.7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4.18%;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6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南安装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72.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01.73%,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持股91.15%、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3.30%、其他独立第三方合计持股5.55%的控股子公司南通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安装”)拟向金融机构申请20,000万元融资,期限1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控股”)将为有关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拟同时为有关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20,000万元,决议有效期一年。

中南安装虽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但由于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中南安装股权,为中南安装提供全额担保,可能涉及为关联方承担风险,为了进一步规范治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将有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陈锦石、陈昱含、辛琦、唐晓东、胡红卫、曹永忠、施锦华回避表决。请参见公司2022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6日

注册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管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安防监测设备、楼宇自控设备销售;道路货运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材料销售。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关联情况: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3.30%,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南安装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度(经审计)	602,038.78	413,651.93	188,386.85	238,599.28	878.43	1,054.70
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606,886.87	418,245.57	188,641.30	41,741.12	176.19	254.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该公司的业务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提供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也同时提供全额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在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为该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系公司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关联方也同时提供全额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在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提供担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72.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01.7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4.18%;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6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9月2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72.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01.73%,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借款18,000万元,期限9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商业房产,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1,600万元。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1年10月30日和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中南建筑	100%	86.60%	357,731	4,252,785注	21,600	0.92%	379,331	4,231,185注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有关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8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陆建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度(经审计)	6,699,346.47	5,691,994.96	1,007,351.51	2,514,463.96	-103,129.17	-118,290.10
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6,938,849.52	6,008,949.92	929,899.6	416,348.66	-81,046.32	-81,260.58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拟抵押其持有的商业房产,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1,600万元。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72.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01.7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4.18%;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2-6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英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刘英魁	否	66,185,136	78.73%	7.07%	首发后限售股	2022-9-20	36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7,831,311	21.21%	1.90%	否	2022-9-20	36个月	
合计	--	84,016,447	99.94%	8.97%	--	--	--	--

2、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英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后,委托本公司律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问询,了解到刘英魁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系公司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2018年3月2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引起的仲裁事项,公司在仲裁过程中提出了反请求,并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诉中保全,因此轮候冻结了刘英魁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84,016,44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的信息外,尚未收到与上述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文件。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英魁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英魁	84,061,447	8.98%	84,061,447	0	100%	8.9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英魁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刘英魁	10,851,885	12.91%	1.16%	2021-6-30	36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66,185,136	78.73%	7.07%	2022-9-20	36个月	
	17,831,311	21.21%	1.90%	2022-9-20	36个月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英魁尚未收到关于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相关通知文件。

2、刘英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3、由于刘英魁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部分负担着业绩补偿义务,因此上述股份被冻结、轮候的情形,将使刘英魁履行业绩补偿的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采取多种法律措施,积极、努力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相关义务,持续加强业绩补偿的催收工作,全面、主动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刘英魁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平仓或被司法强制处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